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娅伶女士、钟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公司将按照《证券法》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廖娅伶女士、钟科先生办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手续。

二、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

因职务调整，廖娅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廖娅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钟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钟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755-61863003

联系传真：0755-61863003

电子邮箱：dmb@vitalchemical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附件:

1、**廖娅伶**: 女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1997 年出生, 硕士研究生学历, 悉尼大学人力资源及行业关系及金融学学士和悉尼大学工商管理学 (CEMS) 硕士。历任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, 现任深圳市优威高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廖娅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, 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廖高兵先生系父女关系, 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运华女士系母女关系。除上述情形外, 廖娅伶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;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5 条规定的情形, 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**钟科**: 男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1985 年生, 本科学历, 法学学士、经济学学士, 厦门大学 EMBA 在读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、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; 获得新浪财经“金牌董秘”、“金勋章奖年度董事会秘书”等荣誉, 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、投资并购、再融资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IPO 上市等工作经验。曾任华立股份 (603038) 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; 曾兼任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上市促进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东莞市私募基金业协会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顾问、实丰文化 (002862) 独立董事。现任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钟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, 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;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5 条规定的情形, 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